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En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石墨材料以生產硅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框架供應協議(「新材料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致令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